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組織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具體職權範圍請參考下文。

目的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致力於協助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提名政策物色具有公司所需相應經驗的個人成為董事會成員，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組成人員

1. 提名委員會會員應在董事會董事中選取，並由董事會任命。
2. 提名委員會委員應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任命並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4. 委員任命應以三年為期限。此期限可在薪酬委員會大部分委員為獨立非執行委員的前提下，由董事會延長相應委員的任命。

法定人數

提名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至少兩位委員，其中一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秘書

除其它特定約定外，提名委員會秘書應由公司秘書擔任。此安排有利于董事會與提名委員會之間的溝通，並及時提供提名委員會所需的信息方便提名委員會工作的開展。

會議

1. 提名委員會會議每年至少應舉行一次，如任何委員會委員要求舉行會議，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及時召開會議討論相關事宜。提名委員會也可根據各委員不記名投票，採取相應行動。
2. 提名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應在擬定的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向各董事遞交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或由提名委員會委員討論決定相應期限）。
3. 提名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可參照董事會議事規則，並定時審查其合用性。
4. 董事會成員有權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
5.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保存完整的委員會會議記錄。
6. 提名委員會每次的會議記錄（含草稿及終稿）應在規定的時間內經委員會委員進行傳閱並記錄各委員的評論。
7.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保管維護所有經審核的會議記錄和報告。

外部建議

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

權利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以下事項：

1. 執行本參考條款內羅列事項；
2. 必要時，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和其他獨立專業顧問協助委員會開展工作；
3. 在委員會工作需要時獲取相應信息，包括與管理層人員及其他公司員工的直接溝通；
4. 作為公司僅有職能單位負責對外部顧問的聘請建立選擇標準、篩選、任命及起草合約條款；及

5. 確保遵守由董事會規定或法律規定的任何要求、指導及適用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職責範圍

1.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至少每年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根據董事提名政策的標準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繼任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物色俱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考慮及評估該人士帶給董事會的視野、技能和經驗，並就挑選適當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d) 考慮及評估該人士為董事會的多元化給予的可能貢獻；
- e) 評審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f) 在建議做出委任之前，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和經驗等方面的均衡性，並按評估結果，就個別需被委任之董事的角色及所需具備的能力編製說明文件。在物色適當人選時，委員會應：
 - (i) 考慮來自各種背景的人選；及
 - (ii) 根據人選本身的條件及客觀標準來考慮人選，並關注有關人選能投入足夠時間履行有關職務。
- g) 不斷檢討本公司所需的領導人（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保持本公司在市場上的有效競爭力；
- h) 掌握對本公司及其所在市場有影響的策略事宜及商業轉變的最新情況；
- i) 每年檢討非執行董事所需投入的時間。績效評估應用以衡量非執行董事有無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及
- j) 確保所有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授予正式聘書，當中列明董事會期望他們付出的時間、在委員會的服務，以及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外的活動。

2. 提名委員會應同時向董事會提供以下建議：
 - a) 制定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
 - b) 審計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提名委員會針對審計及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主席提供參考意見；
 - c) 針對已結束委任期限的非執行董事根據其過往工作表現、能力，綜合因其技能、知識和經驗等方面可為公司發展做出的貢獻進行續任；
 - d) 年齡超過七十歲的董事是否留任的事宜；
 - e) 因為公司章程的「輪值退休」而退休的董事根據其過往工作表現、能力，綜合因其技能、知識和經驗等方面可為公司發展做出的貢獻由公司股東對此類股東進行再次選舉；
 - f) 任何因法律或合約條款被暫停或結束受雇關係的董事是否可留任的事宜；及
 - g) 在全體董事會議上提出的有關除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外的董事、行政人員及負責人委任事宜。

提名政策

上述「職責範圍」第1(a)至(f)及第2(a)至(g)段所載條文被視為本公司提名董事的主要提名標準及原則，而該等條文構成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董事會提名政策**」）。

提名程序

1. 提名委員會應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提名政策考慮該人士的合適性，並評估擬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2. 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3. 董事會應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上市條例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提名委員會建議之人士。
4. 於填補空缺及委任新董事時，董事會確認人士被委任為董事，該新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重選。

5. 於重新委任退任董事時，董事會應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退任董事的委任需受限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
6. 董事會對與董事的選擇及委任有關的所有事項負有最終決定權。

彙報責任

提名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以及向董事會彙報提名委員會的相關發現、建議及決議。

條款披露

提名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